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王翊婷  
電話：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559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共6個電子檔)(0155930A00\_ATTCH1.pdf、0155930A00\_ATTCH2.pdf、0155930A00\_ATTCH3.pdf、0155930A00\_ATTCH4.pdf、0155930A00\_ATTCH5.pdf、0155930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，銓敘部業就本辦法「意外」要件之認定、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，得發給新臺幣3,000元慰問金、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，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且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至於對於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，業於本辦法第4條第5項增訂「本辦法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修正施行前有第1項各款情形之

人事室 收文:110/05/04



110000136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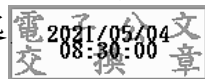
一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」依其立法說明載以，基於照護公務人員及遺族權益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已發生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，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精神，應依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。惟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由於意外標準認定而予否准或未申請之案件，以及因執行職務受傷但治療次數在6次以下之案件，並非該條新增規定得予從新從優認定核發慰問金之範圍。

三、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，併檢附修正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表」1份，該表亦已建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）及本府人事處（<https://personnel.chcg.gov.tw/00home/index1.asp>/便民服務/一般公務人員專區/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證明書項下）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